

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
十、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负责赣州蓉江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、交通指挥、维护交通秩序。负责赣州蓉江新区“五小车辆”车驾管业务，维护和管理本区道路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，负责本区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；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打击车匪路霸，堵截犯罪嫌疑人和盗抢、肇事逃逸机动车辆；查缉在逃犯罪分子和作为犯罪工具的机动车辆；参加交通警卫工作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交警蓉江新区大队是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属正科级单位。编制数为 35 人，实有民警数 20 人，辅警人数 81 人。

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2021 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21 年收入合计 618.72 万元，其中年初结转为 0 万元，较 2020 年增加 18.9%，主要为人员经费上涨 94.45 万元。

本年收入 618.72 万元，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。

(二) 支出预算情况

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618.72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.92%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545.7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0.93%；项目支出7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.8%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公共安全支出615.7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9.26%；农林水支出3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518.4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2.2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7.27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办公费2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6.92%；维修（护）费5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5%。

(三)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618.72万元，上年为520.27万元，增加98.45万元，较上年上升18.92%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情况

本单位政府性基金为0元。

(五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7.27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按照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明确的口径，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六) 政府采购情况

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0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 万元。

(七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部门共有车辆 8 辆,其中,一般公务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8 辆,已于市财政列支并公开。

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无,已于市财政列支并公开。

(八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,涉及资金 70 万元。

1. 项目概述: 标志标线施划项目、交通设施维护项目。
2. 立项依据: 江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。
3. 实施主体: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
4. 实施周期: 当年项目
5. 年度预算安排: 标志标线施划项目 20 万元、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50 万元。
6. 年度绩效目标: 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

二、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已于市财政列支并公开,区财政并

未列支。

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(详见附件)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(一) **财政拨款**: 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(二) **其他收入**: 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
(三) **上级补助收入**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
(四) **上年结转和结余**: 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,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(一) **行政运行**: 反映行政单位(包括参公单位)的基本支出。

(二) **一般行政管理事务**: 反映行政单位(包括参公单位)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。